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过半的公告

控股股东昇兴控股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5月9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75,398,603股（公司总股本的69.06%）的控股股东昇兴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昇兴控股”）计划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根据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减持不超过16,663,61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2020年6月22日，公司收到昇兴控股出具的《关于减持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进展告知函》，获悉其减持股份计划的减持时间已经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其有关减持股份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减持情况

1、控股股东本次减持股份具体情况

截至2020年6月22日，昇兴控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的减持时间已经过半，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了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2%。

2、控股股东本次减持前后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有股份		减持后持有股份	
		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昇兴控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75,398,603	69.06	564,398,603	67.74

二、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昇兴控股持有昇兴股份564,398,603股，占昇兴股份股份总数的67.74%。昇兴控股还通过其全资子公司福州昇洋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昇兴股份80,000,000股，占昇兴股份股份总数的9.60%。

本次股份减持系控股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2、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

3、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和相关承诺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昇兴控股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减持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3日